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
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1475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3
二、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4-5
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6-7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1475 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东方时尚管理层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以及东方时尚针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方时尚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及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及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东方时尚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时尚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及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及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其他事项

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东方时尚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我们不对除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及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中所列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外的其他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四、 审核结论

如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及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所述，东方时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8 月 15 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 38,734.45 万元和 0.00 万元。我们认为，后附的东方时尚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及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本报告仅供东方时尚核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附件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德皓核字[2025]0000147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丽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雪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2024 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增资金占 用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 额	2025 年 8 月 14 日、15 日偿还发 生金额	2025 年 8 月 15 日资金占用余 额（注释 1）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母公司	3,500.00		3,500.00	3,500.00		应收账款保理 业务扣款	非经营性 占用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	29,759.16	489.51	30,248.67	30,248.67		采购 VR 模拟 器	非经营性 占用
	北京桐隆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	4,985.78	-	4,985.78	4,985.78		采购新能源汽 车 AI 智能驾培 系统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38,244.94	489.51	38,734.45	38,734.45			
前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38,244.94	489.51	38,734.45	38,734.45			

注释 1：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代偿协议或债权转让方式，由第三方以现金方式完成对东方时尚 38,734.45 万元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的清偿，具体情况如下：

（1）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产业投资人，与中祥航业(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利茂大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宝鑫恒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州睿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澹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优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稀哲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锐雯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其他八方共同组成联合体，与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代偿协议，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清偿其非经营性占用的东方时尚资金合计 337,486,717.76 元。

（2）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产业投资人，与中祥航业(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利茂大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宝鑫恒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州睿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澹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优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稀哲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锐雯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其他八方共同组成联合体，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对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享有的 49,857,769.92 元债权，转让给联合体，协助公司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3）上述联合体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累计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387,344,487.68 元。其中，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东方时尚指定账户支付 6,000 万元，系代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方非经营性资金；深圳市申优天权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东方时尚指定账户支付 800 万元，系代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方非经营性资金。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无论是直接支付还是代支付，上述资金均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因任何原因与形式在资金支付后主张东方时尚退还已支付的资金。

（4）上述产业投资人已签订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前述合计人民币 387,344,487.68 元资金全部用于代相关方清偿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取得东方时尚对相关方的债权，且该代偿行为或债权购买行为对东方时尚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与形式拒绝履行资金支付义务，以及不因任何原因与形式在资金支付后主张东方时尚退还已支付的资金。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附件二：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发生原因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偿还方式（注释）	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占用	3,500.00	现金	3,500.00	2025 年 8 月 14 日、15 日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占用	30,248.67	现金	30,248.67	2025 年 8 月 14 日、15 日
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占用	4,985.78	现金	4,985.78	2025 年 8 月 14 日、15 日
小计		38,734.45		38,734.45	

注释 1：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代偿协议或债权转让方式，由第三方以现金方式完成对东方时尚 38,734.45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具体情况如下：

（1）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产业投资人，与中祥航业(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利茂大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宝鑫恒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州睿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澹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优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稀哲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锐雯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其他八方共同组成联合体，与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代偿协议，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清偿其非经营性占用的东方时尚资金合计 337,486,717.76 元。

（2）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产业投资人，与中祥航业(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利茂大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宝鑫恒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州睿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澹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优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稀哲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锐雯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其他八方共同组成联合体，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对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享有的 49,857,769.92 元债权，转让给联合体，协助公司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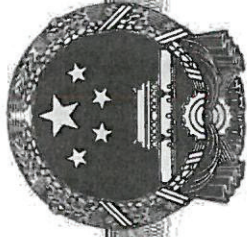
(3) 上述联合体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累计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387,344,487.68 元。其中，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东方时尚指定账户支付 6,000 万元，系代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方非经营性资金；深圳市申优天权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东方时尚指定账户支付 800 万元，系代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方非经营性资金。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无论是直接支付还是代支付，上述资金均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因任何原因与形式在资金支付后主张东方时尚退还已支付的资金。

(4) 上述产业投资人已签订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前述合计人民币 387,344,487.68 元资金全部用于代相关方清偿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取得东方时尚对相关方的债权，且该代偿行为或债权购买行为对东方时尚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与形式拒绝履行资金支付义务，以及不因任何原因与形式在资金支付后主张东方时尚退还已支付的资金。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出资额 4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雄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20297

说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2010025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丽芳
Name: Zhang Li Fang
证书编号: 320100250007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张丽芳
Name: Zhang Li Fang
证书编号: 320100250007
No. of Certificate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张丽芳
Full name: Zhang Li Fa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8-04-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Nanjing Jiaxin United Accountants Firm
身份证号码: 320102110102110138258
Identity card No.



2008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丽芳 (张丽芳)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1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张丽芳 (张丽芳)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1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11 月 14 日



证书编号: 1100010226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冯雪的手绘二维码.p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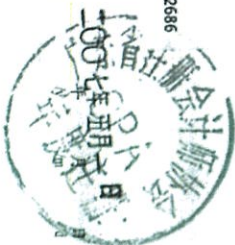
姓名: 冯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2336720224182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雪
证书编号: 11000102268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11年7月25日

同意转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PA Firm
2011年7月25日

注意: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请, 经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同意后, 方可向拟转入地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请, 经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同意后, 方可向拟转入地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二、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请, 经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同意后, 方可向拟转入地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请, 经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同意后, 方可向拟转入地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四、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请, 经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同意后, 方可向拟转入地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ith the seal of the CPA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turned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3.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